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27 日 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公發館 2 樓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紀錄：趙立人

肆、出席人員：各處室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

伍、主席致詞：

- 一、歡迎李副會長宥霖撥冗出席，併致謝家長會捐助優秀學生直升獎學金。
- 二、109 學年度行政處室計有國中部主任、教學組長及衛生組長等 3 職務異動，期許各處室業務在既有基礎上持續一棒接一棒推動更臻完善；另校內各學習社群、專案計畫及新聘專任、代理、代課教師等亦已就緒，各教學計畫目標工作或甄試人選定案，更益添充實本校師資陣容。
- 三、教師評定學生各學科成績分數，應依規定標準確實執行；如有更改評分標準者，須先提交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討論決議後始得調整之。
- 四、108、109 年度申辦獲核定補助設施改善計畫計 9 項：
 - (一)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汰舊換新節能改善計畫：新臺幣(以下同)240 萬元。
 - (二)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170 萬元。
 - (三)1080719 大雷雨災損復建整修補助：130 萬元。
 - (四)因應新課綱所需課室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和平館地下 1 樓多功能教室)：95 萬元。
 - (五)國光館及忠孝館老舊廁所整修計畫：612 萬元。
 - (六)改善圖書館設施設備或空間環境計畫：172 萬元。
 - (七)因應新課綱所需課室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國文專科教室)：95 萬元。
 - (八)竹銘館屋頂防水工程：250 萬元。
 - (九)國中部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130 萬元。
- 五、108、109 年度申辦獲核定補助專案計畫計 21 項：
 - (一)108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400 萬元。
 - (二)108 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150 萬元。
 - (三)108 學年度教育資源均質化計畫：100 萬元。
 - (四)108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10 萬元。
 - (五)108 學年度提升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15 萬元。
 - (六)108 學年度跨國視訊學習與交流計畫：33 萬元。

- (七) 108 年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68 萬 2,000 元。
- (八) 108 年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100 萬元。
- (九) 108 年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100 萬元。
- (十) 108 學年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戶外教育、藝企學-南臺灣校園美感教育、國防培育班等:15 萬 8,430 元。
- (十一) 108 學年度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親職教育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2 萬 2,000 元。
- (十二) 109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230 萬元。
- (十三) 109 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150 萬元。
- (十四) 109 學年度教育資源均質化計畫:100 萬元。
- (十五) 109 年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75 萬元。
- (十六) 109 年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78 萬 9,600 元。
- (十七) 109 年大手牽小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16 萬 2,000 元。
- (十八) 109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16 萬元。
- (十九) 109 學年度提升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35 萬元。
- (二十) 109 年健康促進學校、109 年拒毒健康校園計畫、109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109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等:13 萬 3,000 元。
- (二一) 109 年設置紅外線熱成(顯)像儀及防疫經費:15 萬元。

六、值此新學年度將開學之際，讓我們再次思索以下方向：

- (一)能否在現有的基礎上突破與改變
- (二)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群策、群力，積極迎接挑戰
- (三)形塑學校發展目標與願景
- (四)營造學校發展的核心價值
- (五)創新學校特色與品牌
- (六)品牌是沒有生命底線(萬國通路謝明振董事長)

期望同仁認真努力參與付出堅守崗位，來日榮耀，成就於生命版圖的合力共享。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名稱由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辦法」修正為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 二、本案先於 109 年 5 月 19 日主管會議通過修正標題。
- 三、修訂後詳如教務處附件 1。
- 四、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詳如輔導室附件 1，請討論。（輔導室）

說明：

- 一、修訂本辦法名稱為要點。
- 二、依最新法令，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12B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訂依據。
- 三、增訂第二條組織，第一款，「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三：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詳如人事室附件 1，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 一、108 年 6 月 5 日公告之教師法修正條文，全文 53 條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公告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依法規配合修正。
- 二、教師法修正條文第 9 條增訂，學校教評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其遴聘方式及相關事項等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爰此，增訂本校聘任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並配合修正其他條文以符(新)教師法之規定。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四：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十七條條文案，詳如人事室附件 2，請討論。
(人事室)

說明：

一、依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施行之教師法修正本校教師聘約。

二、「本校教師聘約」第十七點，原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訂定，因教師法(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後，已修改為第十六條，為能與現行教師法規定一致，茲將條文修正草案提會審議。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聘約修正草案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五：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並採線上投票方式選舉之，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為當然委員 2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人）及選舉委員 11 人；其中選舉委員依上開要點第（二）項依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其他類科教師人數設定比例分配，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推）舉之。（連記最多以不超過該科別比例分配應選委員人數為限，如超出時，則為無效票）。各科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 1 人。

二、本會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科別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社會科	自然科	其他類科	合計
總人數	10	10	11	9	10	19	69
比例	14.5%	14.5%	15.9%	13.0%	14.5%	27.5%	100%
選舉人數	2	2	2	1	2	2	11

※各科總人數(名單)及應選人數詳如[人事室附件 3](#)選票格式(英文科 1 人

育嬰留職停薪，社會科 1 人延長病假至 110 年 4 月 16 日)。

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五、委員依得票次序高低(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並考量兼行政職及性別比例依序產生或遞補之。

六、委員任期一年，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辦法：為因應公務無紙化政策及簡化開票作業，109 學年度援例採線上投票方式，投票日期(含線上投票流程)由人事室擬定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學期行事：

(一)109 學年度行事曆已張貼在校網重要公告區。

(二)108 學年度人社高瞻聯合成果發表會將於 9 月 2 日舉行。

(三)第三週 9 月 14 日起高國三晨考、第 8 節輔導課及晚自習開始，國一學習扶助課程待調查後再另行通知。

(四)「高一多元選修」時間改安排於週一第 3-4 節，高一、高二「彈性學習時間 I」安排於週三第 5、6、7 節，該時段無法調課。

二、109 學年度學生人數：

班級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合計
高一	30 雙語班	37	37	37	38	30 數理班	209
高二	30 人社班	23 社	35 社	44 自	42 自	37 高瞻班	211
高三	37 一類	44 一類	19 二類	39 三類	38 三類	35 三類	212
班級	1	2	3	4	5	6	合計
國一	30	30	30	30	30	30	180
國二	29	30	29	29	29	30	176
國三	30	29	29	30	29	30	177

(一)109 學年度身障生編配班級

高中部

班級	姓名	障別	班級	姓名	障別
高三乙班	吳生	自閉症	高二甲班	柯生	聽覺障礙

高三丁班	游生	肢體障礙	高二乙班	吳生	身體病弱
------	----	------	------	----	------

國中部

班級	姓名	障別	班級	姓名	障別
國三1班	王生	聽覺障礙	國三3班	楊生	身體病弱
國三1班	康生	身體病弱	國三4班	王生	情緒行為障礙
國三2班	林生	學習障礙	國一1班	柳生	自閉症
國三2班	葉生	身體病弱	國一2班	廖生	自閉症

(二)依據特教法規，每一位特教生均須召開個案會議，導師及任課教師均要填寫 IEP 計畫(學期末交)，新學年尚請導師及任課教師配合協助。請任課老師留意學生的身心狀況，並參加於開學第一週擇日召開之 IEP 會議。各班若有疑似身心障礙生請導師提報給業務承辦人汪仁濬老師。

三、法令宣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學生課業輔導，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學生課業輔導內容，應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
- (二)課程教學應採用教育部審定或教師自行研發之教材，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依據學校教師調(代)課注意事項，落實巡堂制度，定期檢核教室日誌，並督導教師依課表授課，以掌握課程之教學及活動現況。
- (四)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不得公布全班或全校排名，但基於升學報名需要個別通知個人排序不在此限。
- (五)高、國中各領域平時評量成績計算方式經本校「學生平時成績評量方式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請老師依此計算學生平時成績。
- (六)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請老師於課堂向學生加強宣導，提醒學生不要隨意缺課，以免影響個人學習成效及評量成績。

四、109 學年度本校課程教學資源：

- (一)本校國、高中部課程計畫已分別通過審查，業已掛在學校網站首頁。
- (二)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定及選課手冊已置放於學校新網頁學生園地，提供高中部一、二年級同學選課相關訊息，請同學選課前務必上網參閱

各項選課說明。

(三)高一、二數學實施適性分組教學。

(四)中山大學師資支援本校課程情形：高一多元選修(當倫理遇上英文(全英授課)、哲學進行式、表演基礎、多元文化與社會創新)。

(五)五校聯盟專案，高二學生於週三下午彈性學習時間至友校及大學，修習微學習課程數，如下表：

開課大學	開課數	授課地點					第一週期	第二週期
		大學	雄中	雄女	高師附中	中山附中		
高雄醫學大學	13	11	1(待定)	1			13	6
國立中山大學	14	7	2	2	2	1	8	6
高雄師範大學	7	5	1		1		5	3
高雄大學	4	1			1	2	2	3
小計	38	21	3+1	2	3+1	4	28	18

(六)本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主題訂為：「深化教學能力，提升專業向度」，於暑假返校備課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規劃與分享研討」工作坊、「由分析國中教育會考學生迷思概念，討論教學因應策略」工作坊，請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研習以此為規劃主軸。

(七)申請專案計畫資源挹注教學有：

1. 「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改善八德館 5 樓國文專科教室為多功能教室空間，獲補助新臺幣 95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9 年 4 月 9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2. 「109 年度雙語教學計畫」獲母大學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其中 120 萬元為改善八德館 4 樓英語專科教室為全英資源中心空間及設備採購，執行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3. 「109 年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獲補助新臺幣 78 萬 9,600 元，購置國文、社會、數學、資訊科技、生活科技、體育科等教學設備，執行期間為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4. 「109 年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獲補助 67 萬 5,000 元，購置執行計畫所需資訊設備及代課鐘點費，執行期間為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5. 「109 年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獲補助 2 萬 8,600 元，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數位學習工作坊(二)」教師增能研習，執行期間為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6. 高雄市 109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三-學校辦理科技及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獲補助 5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7. 「109 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學設備計畫」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計畫審核中。
8.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修正後通過，補助金額審核中，預計汰換國光館 402 電腦教室電腦及高中部生活科技教室電腦主機，執行期間為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9. 預備申請「110 年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請各領域提報需求，109 年 9 月 18 日前提出申請。
1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專案經費，補助聘任專任助理一名及執行前導課程相關經常門經費，共 150 萬元。
11. 「高中優質化計畫」專案經費補助執行新課綱及學校特色活動等子計畫，補助經常門 165 萬元與資本門 65 萬元，共 230 萬元。
12.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專案經費補助本校執行校際合作、強化社區關係、落實適性學習等子計畫，補助經費 100 萬元。

五、重要課務宣導

- (一)請藝能、綜合活動領域等未列入段考考試科目(如：體育、音樂、美術、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家政、童軍)之任課老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教學成果彙整上傳至「教師教學成果」協作平台(<https://ez2o.co/3M44r>)(所傳之成果如為照片/word/影片檔，檔名應為：000年0月0日00上課內容)，目前尚未將108學年度第2學期資料上傳的藝能科老師請儘速上傳教學成果。
- (二)各科議題融入課程(包含生涯發展教育等法定議題)，請各科老師於每學期執行完畢將實施成果繳交至教學組彙整備查。
- (三)每學年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研習或教學培力研習須達 4 小時，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定期辦理。
-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進度報告：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 211 位學生於 109 年 7 月 13 日至 109 年 7 月 26 日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任課老師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進行學習成果認證，數據統計如下：

	上傳	認證成功
--	----	------

課程學習成果	991	951
多元表現	567	

六、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宣導

- (一)請擔任補救教學教師多採用電子載具及科技評量網、均一網和因材網進行個別化補救教學。
- (二)針對國中部因故未參與補救教學課程的個案學生，請原班任課老師利用其他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並填寫個別輔導檢核表。
- (三)高中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學習扶助：
 - 1.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105學年起全國各校須於暑假期間辦理「夏日動能提升(補救教學)計畫」)高一新生國英數會考成績為本校新生後百分之五者列入彈性學習時間基礎英文及基礎數學的選修學生名單。
 - 2.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三十五。
 - 3.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三十五。

七、本校 108 學年度升學概況

(一)國三應屆畢業學生

	高中	高職	五專	軍校	合計
人數	106	36	28	3	173
比例	61.3%	20.8%	16.2%	1.7%	100%

應屆畢業學生 173 人中，達高雄中學錄取標準 10 人、達高雄女中錄取標準 12 人；另有 2 人錄取高雄中學體育班。

(二)高三應屆畢業學生

	一般大學	科技大學	軍校	警專	出國就學	重考	志願役	合計
人數	183	21	11	3	1	10	1	230
比例	79.6%	9.1%	4.8%	1.3%	0.4%	4.3%	0.4%	100%

(三)身障生順利畢業升學

班級	姓名	障別	下階段學校
高三丙班	蔡生	聽覺障礙	中央大學經濟系
高三己班	宋生	肢體障礙	中山大學生物科技系
國三 1 班	蕭生	學習障礙	三民家商幼保科
國三 1 班	羅生	身體病弱	新莊高中

八、畢業標準宣導:請老師於學期初，向學生宣導，提醒學生注意自己的學習狀

況。

(一)107 學年度 (含) 以前入學學生：

國中：

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高中：

1.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 16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及格。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2.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108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學生：

國中：

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高中：

1.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且至少須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2.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九、公開授課與教學實習

(一)依據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教師每學年至少需公開授課一次。可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進行，請教師於開學第一週上網填寫公開授課時間(學校首頁/公開授課/登錄時間)，並於期初教學研究會進行共同備課，期中進行公開授課，期末教學研究會進行共同議課並上傳公開授課紀錄表。

(二)本學期共有 6 名實習老師到校實習，感謝林倖如等 14 名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名單如下表)，亦請全校師長多予指導。

編號	姓名	國/高	科別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1	鄒欣諭	高中	國文	林倖如	陳梅欣	輔導室 馬準彥
2	楊佳錚	國中	英文	白依婕	白依婕	國中部 王麗華
3	柯明詩	高中	英文	楊英如	林倖如	輔導室 樊彥均
4	黃愛雅	高中	公民	盧毓騏	楊英如	總務處 陳振杰
5	吳若慈	高中	地理	蔡涵如	蔡涵如	學務處 張毓茶
6	朱曼華	高中	地球科學	謝隆欽	黃翠瑩	教務處 林建成

【學務處】

一、本學年導師名冊如下

(一)高中部

高三：李銀脗 江青憲 謝美玲 翁嘉孜 林倖如 黃翠瑩
高二：陳梅欣 鄭涵方 陳家全 王德治 蔡瑞津 吳宜憲
高一：楊英如 蔡孟莉 蔡涵如 唐帥宇 王蕙瑜 朱世峰

(二)國中部

國三：林芳宇 巫孟珊 羅卓宏 張鈞評 許慈玉 陳美淋
國二：葉佩恩 蔡吟采 謝玫琦 陳錦瑗 林宥憲 鍾誠錚
國一：白依婕 吳毓芳 陳容慧 張瓊宇 佘歆儀 黃玟瑾

二、導師工作注意事項：

(一)導師工作都需同仁一起加入、一起推動，學校才有好的發展。

(二)如遇導師請假，請各位專任老師協助擔任代理導師，並確實做好交接及代理工作。

(三)導師晨間會報時間為 7：30，請準時與會。(109 學年度自第 2 週開始)

(四)109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及「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三、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已置於校網學務處-「法令規章」-「生輔組法規」)。

四、本學期綜合活動(班會、週會、社團)及高國一特色活動時間表已發至各班，請至班級櫃領取。

五、持續加強要求學生服儀(「本校學生服儀規範」已置於校網學務處-「法令規章」-「生輔組法規」)：

(一)重點在於提醒同學穿著應符合學校服儀規範並糾正同學穿拖鞋、穿涼鞋、穿便服等情況。

(二)宣導：

1. 重要活動如開學典禮、畢業典禮、休業式、段考期間應穿著本校制服。

2. 星期四為全校班服日(褲子、裙子不得為便服)，班服需於服裝上標示「中山大學附中」、「國光」、「KKSH」字樣或「校徽」標識；若班服無上述字樣或標識，進出校門應主動出示學生證等身份證明，無班服者請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不得穿著便服到校。

六、整潔工作要求：

(一)109 學年度起外掃區略作調整。

(二)全校打掃時間：每週一 7 時 45 分及每日第六節下課。

(三)各班教室請在親職座談會前利用時間將班級內吊扇、燈具、黑板上方溝槽、單槍架等整理乾淨。

七、訓育組工作報告

(一)業務報告：

1. 110 級畢業紀念冊已完成招標，高、國三證件照預計拍攝時間分別為 8 月 31 日(星期一)與 9 月 1 日(星期二)，並於 11 月底前拍攝團體照，因需符合代收代辦收費規定，於下學期收費。

2. 本校 63 週年校慶暨園遊會辦理時間為 11 月 7 日(星期六)。

3. 第 71 期國光通訊預計於 110 年 1 月出刊。

(二)品格教育

1. 校園公佈欄張貼性別平等、品格、人權標語。

2. 預計 9 月 21 日至 28 日辦理教師節敬師活動。

3. 9 月 26 日(星期六)邀請沈芯菱老師對高中部同學進行夢想行動校園講座。

4. 11月13日(星期五)高二、高三及國三同學於班會課進行人權議題探討。
5. 預計12月24日(星期四)辦理「聖誕報佳音」遊行活動、學生才藝表演。

(三)戶外教育

1. 本學年國三戶外教育於10月14日至16日辦理,6個班搭乘6部遊覽車,行經北港老街、飛牛牧場、士林夜市、木柵動物園、貓空纜車、國立故宮博物院、麗寶樂園等。
2. 本學年國一戶外教育活動,於12月11日(星期五)辦理,6個班搭乘5部遊覽車,前往台南走馬瀨農場進行生態、食農教育體驗。

(四)校內競賽活動

1. 教室佈置比賽暨公佈欄競賽：
 - (1)請於9月30日(星期五)12時前完成佈置。
 - (2)各單位負責區域之公佈欄須定期更新。
 - (3)所需工具(如釘槍)可向訓育組或就近行政處室借用,唯需特別注意學生使用安全,以免產生危險。(本校「公佈欄使用張貼辦法」詳見學務處網頁)
2. 10月辦理校慶壁報製作比賽。
3. 本學年高一余光中詩歌朗誦比賽於110年1月6日(星期三)辦理。

八、衛生組工作報告：

- (一)成立整潔糾察隊,負責評分。
- (二)環境教育:有關環境教育時數,請同仁多參加學校走讀或上網看影片,請留意相關訊息。
- (三)營養午餐：
 1. 考量食安疑慮,班級辦理活動盡量以「不停餐加菜」方式辦理,如需訂購外食請依規定提出申請。
 2. 用餐時請同仁及學生請固定葷素,勿常變更,以免廠商不易掌控份量。
 3. 為鼓勵高三學生衝刺學測,學測前辦理「鴻運旺來包高中」活動。

(四)校園環境：

1. 新學期開始,各班外掃區規劃跟往年不同,請導師協助分配掃地區域,掃地時間由衛生糾察巡視並作評分,評分表將上傳於學務處網頁。
2. 各外掃區均設置太空包及固定架,方便落葉回收整理,太空包內請勿丟人工垃圾,每日由環境志工協助將落葉收至堆肥場,各班如需空的太空包,可至四維館西側樓梯下方取用。
3. 外掃區及教室內的掃地用具請務必排放整齊。

(五)衛教宣導：

1. 班級若有流感症狀或身體不適之同學，請同學立刻戴上口罩並前往健康中心。
2. 每日持續執行班級消毒工作並上網填報。
3. 教職員工生應於每日 10 時前完成體溫記錄填報。

九、社團活動組工作報告

(一)社團活動

1. 本學期社團課程時間為 9 月 18 日、10 月 16 日、11 月 6 日、11 月 20 日、12 月 4 日、12 月 18 日、110 年 1 月 8 日，共計 7 次上課。
2. 學生會於 11 月 6 日(星期五)舉辦校園勁歌金曲初賽,12 月 25 日(星期五)進行決賽。
3. 109 學年度提出申請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如獲通過，將於高國中各擇一社團實施。

(二)體育活動

1. 10 月 30 日(星期五)前完成全校體適能基本資料上傳，11 月 2 日至 11 月 13 日各班進行體適能測驗。
2. 持續利用朝會時間推動 SH150 運動、水域安全宣導。
3.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 9 月 9 日(星期三)國民體育日，鼓勵同學利用休閒時間從事體育運動。

(三)校慶運動會

1.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進行大隊接力及高、國中 100 公尺單項徑賽。
2. 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進行高、國一校慶進場預演；10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舉行校慶典禮暨園遊會，歡迎同仁共襄盛舉。

十、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法治教育：

1. 辦理「109 年暑假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辦理時間 7 月 23 日至 24 日新生成長營、8 月 10 日至 14 日輔導室-祖父母節)
2. 109 年 8 月 17 日 17 時至 19 時由本校生輔組長鍾瑞吉教官、右昌國中生教組長協同少年隊實施校外聯巡，狀況良好。
3. 每週二利用無聲廣播系統各項進行生活常規叮嚀及法治教育宣導。

(二)安全教育

1. 7 月 8 日辦理暑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
2. 9 月 14 日實施 109 年國家防災日演練發布作業訊息測試，預計 1,200 人

次。

3. 9月15日實施109年國家防災日演練預演。
4. 9月21日9時21分實施109年國家防災日演練。
5. 109學年度開學1個月內舉辦賃居生座談會，並宣導一氧化碳中毒注意事項及反毒教育宣導，賃居生人員於開學初調查完畢。

(三)友善校園活動

1. 109年8月31日至9月4日為109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於開學日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反毒認知。
2. 109年10月30日前完成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先行了解學生在校之友善校園環境調查，預計1,200人次參加。

(四)性別平等

1. 109年7月20日及8月19日召開性平會議，審議性平案件，並於會後將相關會議紀錄上傳系統審查。
2. 109年8月19日召開性平會議，審視本校109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工作報告。

(五)防制藥物濫用

1. 特定人員名冊：除學期初審查認定外，利用每月導師會報實施滾動式檢討。
2. 特定人員定期尿液篩檢：每月實施乙次，均為陰性。
3. 109年8月28日辦理反毒教育人員研習，由本校全職教職同仁參加。
4. 反毒大使徵選：徵選計畫預於9月1日(星期二)前完成呈核，預於9月30日(星期三)前完成徵選。
5. 結合訓育組期初班級佈置，完成藥物濫用防制才藝競賽。
6. 開學三週內完成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特定人員審查作業。

(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1. 本校上放學時間，因短時間大量人車進出校園，依教育部交通安全指導，希望學校儘量做到人車分道，本校作法如下：
 - (1)上學期間(星期一至五，上午7時至8時):

教職員工：騎乘汽機車請由側門進入學校，8時過後可由大門進入；步行人員可由大門進校。

學生：一律由大門進入學校。
 - (2)放學期間：教職員工生可由大門或側門離校。
2. 高、國一新生於返校日發放交通安全宣導單，宣導上、放學交通安全注

意事項，請家長簽名後交回。

3. 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學科部分，希望各學科繼續在上課時探討相關情境，如酒駕法律問題及案例、酒精對人體反應之影響、內輪差的認識、車速與煞車距離、載重與煞車距離等。

【總務處】

一、本學期工作報告：

- (一)教室內的電風扇，每班最多使用三支，請勿超過，以免造成用電負荷過度。
- (二)教室內的電風扇，其中有一支是提供給上課教師使用，有學校的識別符號，多的請送回總務處。
- (三)有鑑於去年因雷電，造成學校電信毀損，故於雷雨交加之際，將請保全暫時關閉電信設備。
- (四)「竹銘館屋頂防水工程」及「國光館廁所及忠孝館廁所整修」，目前正施工中，請同仁經過工地時，注意安全。
- (五)暑假期間未申請腳踏車停放位置的號碼，若有需求，請親至總務處辦理。
- (六)總務處的鑰匙管理以備用為主（盡可能不外借），同仁若有需要借用，請務必於借用簿登記。
- (七)總務處經費有限，各項校舍修繕及設備更新依輕重緩急、效益等進行評估辦理。
- (八)因應各處室辦理活動，需學校提供冷氣使用，制訂教室冷氣臨時使用申請表以及大型集會場所冷氣使用申請表，申請表可至總務處網頁下載。
- (九)財物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可辦理報廢。報廢程序由財物保管單位填造財產減損單，送總務處辦理報廢。

二、本學期工作重點：

- (一)9月21日辦理教職員工防災演練。
- (二)辦理111年新建大樓工程計畫之建築師遴選。
- (三)辦理111年新建大樓工程之基礎設計。

【輔導室】

- 一、本學年輔導室團隊介紹，輔導組：樊彥均組長，專任輔導教師：陳威彤老師，國中綜合輔導課程：林思瑜老師，實習老師：柯明詩、郭欣諭老師，

請多指教。

- 二、敬邀熱心夥伴踴躍參加認輔工作，每兩週撥出 1~2 小時，陪伴在生活或學習上有需要的學生，個別關心他們所面對的難題，使他們能漸漸適應學習生活，恢復適切的人際關係。歡迎有意願的老師於 9 月 11 日前告知威彤老師。認輔生推薦表於第三週分發各班導師，請填寫後回覆輔導室。
- 三、本學期國三技藝教育課程自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開始進行，開學當天午休辦理課程說明會。本學期與海青工商合作辦理土木建築及美工設計職群課程，由樊彥均老師帶隊；與中山工商合作辦理家政、餐旅、動力機械、電機電子、商業管理職群課程，由林思瑜老師帶隊。本學期總計 28 人參加，課程於 110 年元月 6 日結業，邀請導師及任課老師一起關心學生們在校及高職端的學習狀況。
- 四、本學期規劃於高、國中輔導相關課程中，實施心理測驗如下：(一)高中：高三 2011 版大學學系探索測驗及高一興趣測驗。(二)國中：國三性向測驗，國二學習態度測驗，國一智力測驗。並於課程中進行測驗解說，測驗總表會分享給導師參考，高中部分要求學生將個人報表收存於生涯資料夾或製作成學習歷程檔案，國中部分引導黏貼於國中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再請導師與輔導老師一起關心學生測驗的結果，給予鼓勵與支持。
- 五、「國中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將於綜合輔導課完成填寫，並於每學期的第二次段考結束後，發回給家長及導師查閱簽名，讓師長能了解各個學生的測驗及學習表現狀況，收齊後再請輔導股長協助收回輔導室存放。
- 六、為協助學生多元發展，將安排於國一下學期輔導課檢核多元發展積分概念，鼓勵學生多元探索。國二、國三上學期將於輔導課帶領學生計算個人多元發展項目表現情形，完成後將請學生家長、導師簽名，由輔導股長收齊後於輔導課黏貼於生涯輔導手冊中。
- 七、結合母大學、公益基金會及校內資源辦理升學、生涯、性平、家庭、生命教育講座：
 - (一)9 月 1 日(星期二)辦理國一問題解決課程說明，由輔導室介紹本學期課程，內容包括問題處理、拒絕毒品、自殺防治及情感教育等主題課程，除專題講座外，於各班教室進行，並於 12 月 8 日於八德館 6 樓辦理成果發表，邀請各班導師關心協助。
 - (二)9 月 8 日(星期二)辦理國一生命教育講座，邀請得勝者教育協會沈錦秀主任主講，幫助學生在進入中學階段，學習以和緩的心情適應成長與變化，透過分享青少年所面對的掙扎與衝突，學習如何建立有效的溝通互動方

式，促進同儕和諧關係。

(三) 9月15日(星期二)辦理國一家庭教育講座，邀請高雄市兒少關懷協會理事長黃怡甄諮商心理師主講，幫助學生在中學階段，學習與家人相處，透過正向價值觀的建立減少關係衝突，建立與家人和諧互動方式，促進家人間愛的關係。

(四) 9月25(星期五)辦理高二家庭教育講座，邀請高雄市家庭教育中心講師蒞校演講，地點為八德館6樓演講廳。

(五) 10月21日(星期三)辦理全校親職教育講座，邀請親職溝通專家蒞校演講。

(六) 11月6日(星期五)第5-6節安排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主題為；「創傷知情」，由資深諮商心理師分享，邀請無課老師踴躍參加。

(七) 11月13日(星期二)辦理高一生涯趨勢講座，邀請國內知名雜誌總編輯臧聲遠先生蒞校演講，地點為八德館6樓演講廳。

(八) 11月20日(星期五)辦理國三參加生命教育講座，由輔導室老師進行自殺防治分享，地點為公弢館2樓演講廳。

(九) 元月6日(星期五)辦理高二性別平等及家庭教育講座，安排閻貴亨社工師分享「高中生內心的小劇場」，地點為八德館6樓演講廳。

(十) 元月15日(星期五)第5-6節辦理國一生涯及性平教育講座，安排輔導室老師分享「生涯百寶箱及尊重性別差異」，地點為公弢館2樓演講廳。

八、開學後將逐次展開調查單親、外籍配偶子女、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等，敬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填寫。若發現高風險家庭(例如：財務窘迫，家暴等)也請隨時通報。

九、本學期續辦同儕輔導【特功聯盟-大小趴呢】，邀請熱心高中學生協助國中生進行課業與生活指導，學生反應熱烈。將於9月招募評選，10月高中生培訓，10-11月間每週1~2次於輔導室外開放空間進行相關輔助工作，段考期間課輔照常進行，於110年元月5日(星期二)中午辦理結業式，頒發熱心參與同學志工服務證書。

十、配合教育部「家庭教育法」第12條規定，學校教職員同仁每學年應參加4小時家庭教育研習課程及活動，請務必利用機會參加校內外相關的家庭教育研習課程。

十一、為關心全校教師在開放多元的環境中，面對學生及家長在溝通與互動上的需要，輔導室將不定期辦理親師小團體及舒壓小團體，邀請專業社工師、諮商心理師到校協助，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十二、高雄市教育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提供「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服務」，包括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項目，上班聯絡電話：07-386-1785、386-0885；亦可自教育局網站/組織概況/國中教育科/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詳細了解，下載相關表單運用。

【圖書館】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志工報名表業於 8 月 28 日公告，限一、二年級報名，共招收 25 名，開學日起收報名表，先報名者優先錄取，額滿為止。(9 月 3 日下午 4:20 圖書志工訓練)
- 二、圖書館 109 年第二次圖書薦購至 9 月 11 日截止，請有意薦購者詳細填寫館藏薦購單，交回圖書館，或 email 至 tk05@nsysu.kksh.kh.edu.tw (主旨請寫：圖書推薦)
- 三、為配合國教署推動晨讀運動取代早自習，國一、二(週一、五)及高一、二(週四、五)各班一律參加「悅讀晨光」晨讀活動，以提升班上的閱讀風氣，享受閱讀的樂趣。
- 四、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 五、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
- 六、本學期主題書展於 10 月舉行，並推廣相關閱讀活動。
- 七、10 月 7 日(星期三)第 5、6、7 節辦理主題書展高二專題講座。
- 八、高一新生請自行至本校圖書館利用教育網站自主學習，網址：<http://www.kksh.kh.edu.tw/kksh/lib3/howtodo/index.html>
- 九、11 月 27 日(星期五)第 5 節國一「智慧財產權宣導」(經濟部委託國立高雄大學宣導團蒞校辦理)。
- 十、9 月 4 日(星期五)圖資股長訓練，本學期班級網頁競賽預計第 16 週截止，由圖資股長召集班上一至三位同學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班級網頁，相關競賽辦法將於幹部訓練時說明。
- 十一、國教署預計兩年內會到校進行資安訪視，請同仁配合事項如下：
 - (一)辦公桌面整理乾淨，電腦螢幕不可黏貼帳號密碼等重要資料。
 - (二)電腦螢幕設定螢幕保護程式(10 分鐘內)。
 - (三)個人業務使用密碼應設定 8 碼以上，包含英文跟數字。

(四)電腦不得安裝非公務用或非法軟體。

十二、配合國教署資訊系統向上集中政策，今年本校 DNS 轉移至國立成功大學區網中心，各校電子郵件因尚有問題要處理，俟國教署公布集中辦法後配合辦理；明年則進行校務成績系統、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主計系統向上集中轉移。

十三、依資安法規定，校內同仁每年依法須完成 3 小時資安研習。

十四、12 月 25 日（星期五）第 6 節空白課程辦理國二「愛閱講座」。

十五、本學期班會課「好書分享」活動，國一、二於 11 月 12 日（星期五）第 5、6 節，高一、二於 12 月 11 日（星期五）第 5、6 節實施，屆時請各班導師提前協助選出分享者，圖資股長協助拍照並輔助分享者完成好書分享紀錄單，並請於 1 月 8 日前繳回。

【人事室】

一、本學年新進教師：

姓名	科別	職稱	到職日期
張瓊宇	國中部國文專長	專任教師	109.08.01
余歆儀	國中部英語專長	專任教師	109.08.01
羅偉銘	國中部音樂專長	專任教師	109.08.01
洪學豐	高中部地理科	代理教師	109.08.01
吳彬世	國中部數學專長	代理教師	109.08.01
劉冠鈴	國中部體育專長	代理教師	109.08.01
余涵尊	國中部美術專長	代理教師	109.08.01
蘇良真	國中部國文專長	代理教師	109.08.01
卓佩芬	國中部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編制外)	109.08.14
蔣依真	國中部童軍專長	代理教師	109.08.24
連玉如	高中部歷史專長	代課教師	109.08.14

二、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事宜：

請全體教師（不含教官、代理教師）依公告時程至雲端差勤系統線上投票。

※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經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各科比例人數，並採線上投票。

※依本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票選委員九人：由本校全體教師互選之。

三、欲於 110 年申請退休之同仁，請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前至人事室提出申請，

再轉陳報國教署編列退休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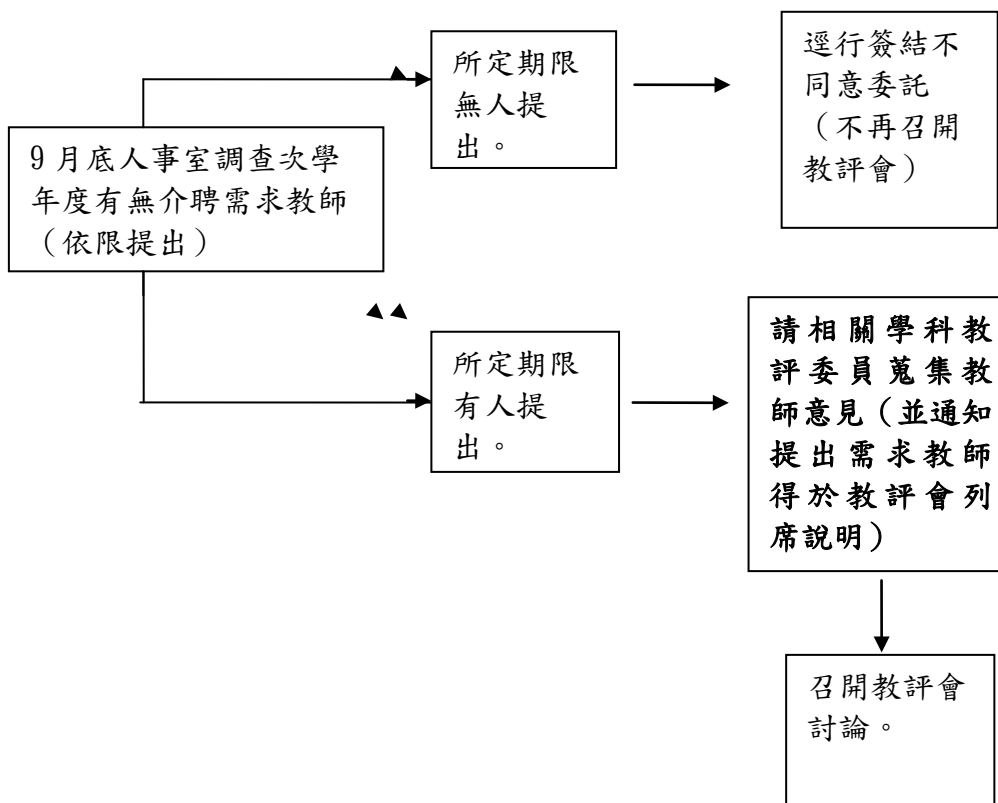
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正反面，請自人事室網頁下載）。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摘要：

- (一)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二)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五、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業於 108 年 8 月 11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完竣，已函報國教署核定。

六、本校因具高中、國中部，有關目前教師介聘作業，茲因主辦單位作業時程不一，為事先瞭解教師需求，並簡化作業程序，特研訂本校是否參加申請參加介聘流程（流程如下表），業經依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自 105 年起實施。所有介聘作業，係審慎評估學校及教師需求，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參加介聘後，教師始得申請參加介聘，109 年 9 月人事室將調查 110 學年度教師介聘需求，有介聘需求教師請依所定時程填寫調查表送回人事室續辦。



七、法令宣導：

- (一)公務員、專任教師禁止違法兼職，除依法派兼者外，如擬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領有報酬，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始兼職，教師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年終考核留支原薪（考列4條3款即通稱之丙等）；公務人員則應予撤職（兼行政職務教師就其兼任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又教師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應予記過處分。
- (二)有關差勤及考績等相關法規，均屬教師及公務人員都應了解並遵守的重要基本規定，重申請假及曠職相關法規如下：
1. 「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均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考列4條1款須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應考列4條3款（無獎金、無晉級且無年終獎金）。第6條規定略以：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記大過。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者記過。

3.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曠職繼續達 2 日，或一年內累積達 5 日者，一次記一大過。「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略以：曠職繼續達 4 日，或一年內累積達 10 日者，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主計室】

本校 109 學年獲補助計畫如下表：

計畫名稱	金額（新台幣元）
(109 學年)優質化經常門	1,650,000
(109 學年)優質化資本門	650,000
(109 學年)前導學校	1,500,000
(109 學年)均質化經常門	800,000
(109 學年)均質化資本門	200,000
(109 學年)國中部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	1,300,000
(109 學年)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180,000
(109 學年)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	92,000
(109 學年)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	1,485,216
(109 學年)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	160,000
(109 學年)中小學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42,446
(109 學年)提升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350,000
(109 學年)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中央輔導群成員-經常門	195,667
合計	8,605,329

【國中部】

國際交流(教育):

- 一、兩岸四地科學營：8 月 18 日科學營材料包已送達學校發送給參加學員，8 月 17 至 21 日學員上網參加課程。
- 二、AYF(Asian Youth Forum 亞洲青年論壇)：指導老師及學生已加入討論室準備工作。
- 三、Sakura Science Camp(櫻花科學營)：已邀請指導老師參加討論室。
- 四、WYM(World Youth Meeting 名古屋世界青少年會議)：已和日本立命館宇治

中學聯繫，學生及指導老師已加入群組討論。

五、ASEP(Asian Students Exchange Program 亞洲學生交流活動)：甄選簡章近日發放。

【秘書】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視導，109 學年度本校視導人員為陳簡任視察慧玲。

二、各處室校務章則已彙整置於學校網站首頁－「校務章則」功能表下，歡迎多加利用。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分抵免規定」，如附件 1，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名稱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為本校「學分抵免規定」。

二、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分抵免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修訂。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93 年 5 月 17 日台參字第 0930064984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二、十四條訂定。	修正依據。
二、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且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一)新生。 (二)轉學生。 (三)復學生。 (四)重讀生。	二、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且持有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1. 新生。 2. 轉學生。 3. 復學生。 4. 重讀生。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文字。 修正標號。
三、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亦得依本規定辦理。	三、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修讀之科目學分，亦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或升級。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八條修正文字內容。

<p>四、學分抵免原則：</p> <p>(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p>	<p>四、抵免學分須符合：</p> <p>(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p>	<p>修正標號。</p>
<p>五、不同學分之互抵原則：</p> <p>(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二)以少抵多者：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數或以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p>	<p>五、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p> <p>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2. 以少抵多者：則該科不得抵免，應行重修。</p>	<p>修正標號及內容。</p>
<p>六、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p> <p>(一) 合於申請學分抵免學生，須於學籍異動當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檢具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證明書正本一份或成績證明相關文件，親至註冊組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辦理。</p> <p>(二) 學分抵免審查項目，必要時得以筆試、口試或實作等方式評定之。</p> <p>(三) 如遇不易判定是否抵免學分之科目，得由教務處註冊組召集本校各領域召集人組成臨時編組進行商討。</p> <p>(四) 學生得於接獲抵免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p>	<p>六、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於學生入學、轉學後之首次註冊時一併辦理。</p> <p>七、抵免學分之審核，一般科目由教務處負責審查，體育、國防通識及健康與護理由體育組及學務處分別審查之。</p> <p>八、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p> <p>(一) 合於申請抵免學分學生，須於註冊後一週內，檢具原肄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成績單正本，主動至註冊組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辦理。</p> <p>(二) 抵免學分審查項目必要時，得以筆試、口試或實作等方式評定之。</p>	<p>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合併修正文字及內容；第七條刪除。</p>
<p>七、成績登錄原則：</p> <p>(一)獲准學分抵免之科目成績，以原修科目成績登錄。</p> <p>(二)抵免科目學分為補修，採原修科目成績及補修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比例計算登錄。</p> <p>(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p>	<p>九、抵免學分之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上以原抵免成績登錄。</p>	<p>修正標號及內容。</p>
<p>八、學分抵免之實施：</p> <p>(一)獲准學分抵免之學生仍須隨班上課，違者依照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處理。</p> <p>(二)學生得免參加已學分抵免之學科定期評量，該學科成績亦不列入學期總成績。</p>		<p>新增。</p>
<p>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主</p>	<p>修正標號。</p>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抵免學分之申請。

三、修訂後詳如附件 1。

四、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0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每年 10 月中旬「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一)提供本校近 3 年就讀各公立學校人數最多之 6 高中及 4 高職學校資料，作為選擇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名單。

(二)應調查國三學生及家長意願，經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學校。

(三)得變更為 2 高中 3 高職，但須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四)倘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學校非建議名單，應提具表件，確認該規劃符合優先免試入學精神，送免試入學委員會之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五)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高中高職比例範圍：15~40%，總比例 100%。

二、近三年本校就讀各高中人數最多之 6 高中 4 高職資料，如下：

(一)高中：中山大學附中、中山高中、楠梓高中、新莊高中、左營高中、高師大附中。

(二)高職：海青工商、高雄高工、三民家商、高雄高商。

(三)依照本校國三應屆畢業生家長意願調查表結果，近三年情形

學年度	3 高中 (比例)			2 高職 (比例)	
	107	中山附中 (20%)	中山高中 (20%)	新莊高中 (20%)	三民家商 (20%)
108	中山附中 (20%)	中山高中 (20%)	新莊高中 (20%)	三民家商 (20%)	高雄高工 (20%)
109	中山附中 (25%)	新莊高中 (20%)	中山高中 (15%)	三民家商 (25%)	高雄高工 (15%)

三、110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 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提請表決。

方案	本屆國三學生(家長)3 高中 2 高職意願調查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一	✓	✓
二	✓ (各校比例 20%)	✗
三	✓ (3 高中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20%、15%； 2 高職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15%)	✗

決議：方案三獲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方案一:0 票/方案二:0 票)。

案由三：修訂本校「教科圖書選用要點」，如附件 2，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照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審查本校 109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計畫書的審查意見修正：第四點之實施方式教科書選用小組成員，增列校長及家長代表。
- 二、修正第六點評選程序(四)各科評選結果交由教科書選用小組討論並將決議送請校長核定。
- 三、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1 時 50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分抵免規定

93.11.05 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3.11.22 高市教一字第○九三○○三七六八六號函核備
96.10.16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月○日○○○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訂定。
- 二、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且持有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新生。
 - (二) 轉學生。
 - (三) 復學生。
 - (四) 重讀生。
- 三、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亦得依本規定辦理。
- 四、學分抵免原則：
 - (一) 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五、不同學分之互抵原則：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數或以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
- 六、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一) 合於申請學分抵免學生，須於學籍異動當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檢具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證明書正本一份或成績證明相關文件，親至註冊組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辦理。
 - (二) 學分抵免審查項目，必要時得以筆試、口試或實作等方式評定之。
 - (三) 如遇不易判定是否抵免學分之科目，得由教務處註冊組召集本校各領域召集人組成臨時編組進行商討。
 - (四) 學生得於接獲抵免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七、成績登錄原則：
 - (一) 獲准學分抵免之科目成績，以原修科目成績登錄。

(二)抵免科目學分為補修，採原修科目成績及補修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比例計算登錄。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八、學分抵免之實施：

(一)獲准學分抵免之學生仍須隨班上課，違者依照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處理。

(二)學生得免參加已學分抵免之學科定期評量，該學科成績亦不列入學期總成績。

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科圖書選用要點

94 年 2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制)

102 年 1 月 29 日行政會報通過修訂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8 月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4533B號令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二、目的：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品質之提升、教學目標之達成，並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秉持民主參與、公平、公開、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有關事宜。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四、實施方式

(一)成立教科書選用小組，本小組成員如下表：

召集人	校長	備註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總幹事	設備組長	
組員	教學組長、國中部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 數學科召集人、自然領域召集人 社會領域召集人、藝能領域召集人、家長代表	唯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用書編審或試用人員者，不得擔任本小組成員。

(二)教科書評選及採購流程

作業流程	工作細目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1. 蒐集教科用書	向各科老師調查及向書商索取樣書	設備組	教學研究會
2. 教科書評選	各科老師評選各版教科書，召開教學研究會決定版本	教學研究會	教學組
3. 教科書公告、驗書	統整需訂購教科書數量	設備組	
4. 教科書訂購	依據各科建議使用表	設備組	庶務組
5. 發書、退書	發放教材及退還教材	設備組	
6. 教科書繳費作業	與出版商對帳、製作繳費單、收費、繳款	設備組	出納組
7. 結帳	與出版商結帳	設備組	主計室

五、評選原則

- (一) 各科需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書，或通過本校自編科書審查之教科書。
- (二) 教科書選用應考慮學生學習方法與特性、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特色，符合教學原理、課程統整、學生身心發展及基本能力為原則。
- (三) 同一學年度內以辦理一次評選作業、各年級上下學期同一版本為原則。唯同一年級內不同類組因屬性不同可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但上下學期仍以同版本教科書為原則。
- (四) 新學期教科書屬於學期連貫或學年連貫者，僅需註明「沿用」，無需另行遴選。
- (五) 評選時須考慮年段之連貫性及適用性，除因選用之版本於第二學年或學期未獲審定通過或未出版，須辦理第二次評選外。
- (六) 除審定通過之版本數量不足外，各科教科書應評選出三種版本，列出順位，當議價不成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選用第一順位版本時，應依順位序選用下一順位。
- (七) 教科書評審作業，應於每學年下學期學期結束前辦理完成下學年度建議書單。

六、評選程序

- (一) 由教務處於評選前蒐集各審定本教科書提供各科教師評選。
- (二) 各科教師依其專業評選各版本教科書，並填妥教科書評選表。
- (三) 各科召開教學研究會討論新學年教科書選用之版本，並填妥新學年教科書版本建議使用表，連同該次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教科書評選表，一同交至教務處。
- (四) 各科評選結果交由教科書選用小組討論並將決議送請校長核定。
- (五) 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將該學年評選結果簽陳校長核定後，委由總務處辦理招標採購事宜。

七、注意事項

- (一) 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過程應列入紀錄，並歸檔保存備查。
- (二) 辦理教科圖書評選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圖書評選採購事宜。

(三) 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書或參考書之編審、顧問、適用人員及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評選採購相關事宜。

(四) 各科若因故需於第二學期更改教科書版本，需另辦理第二次評選。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